

XXDR-2025-00003

湘乡政通〔2025〕2号

湘乡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秸秆露天禁烧区域的通告

为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管理工作，防治大气污染，保障公众健康，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湘乡市实际，决定划定湘乡市秸秆露天禁烧区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物质种类

本通告所称秸秆为水稻、玉米、油菜、棉花、豆类、烟草等农作物采收后的剩余部分。

二、秸秆露天禁烧区域划定范围

湘乡市行政区面积 1966.21 平方公里，包含 22 个乡镇（街道），辖区耕地总面积 80.08 万亩，禁烧耕地面积比例为 100%，

禁烧区涉及 22 个乡镇（街道）。

三、禁烧区管控要求

（一）禁烧区内带有经检疫确需焚烧的病虫害的秸秆，在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取安全可控措施后，可以露天焚烧。病虫害秸秆认定流程及禁烧区有序焚烧工作流程由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环办共同另行制定。

（二）村（居）民需要的露天禁烧秸秆，应当向所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提出，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汇总需要露天焚烧秸秆的数量并上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

（三）市人民政府组织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以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辖区为单位分区域、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，并加强指导、巡查和管控。

（四）禁烧区内因防治病虫害需要焚烧的秸秆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禁止秸秆露天焚烧：

1.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；
2. 预报或已达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期间；
3. 16：00 至次日 9：00 的夜间时段；
4.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情形。

（五）违反本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，根据《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》，由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百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(六)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，阻碍秸秆禁烧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七) 各有关乡镇（街道）要设立和公布秸秆露天焚烧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，公布秸秆收集和综合利用主体单位信息，引导秸秆离田利用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市人民政府委托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负责解释该通告。因实际情况变化需调整秸秆禁烧区域的，市人民政府将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。

湘乡市人民政府
2025年6月19日